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减
持公司股份超过 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飞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黄峥女士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进行大宗交易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为引入认可公司内在价值和看好未来发展的战略投资人、优化股权结构、推动上市公司战略发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飞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黄峥女士拟自上述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向战略投资人深圳市远致瑞信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129,272 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

公司于今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飞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黄峥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马飞先生及黄峥女士已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 10,129,200 股，减持比例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飞先生及黄峥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上述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	----	------	------	---------------	-------------	-------------

马飞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大宗交易	2021年02月09日	14.30	5,064,600	1.00
黄峥	一致行动人	大宗交易	2021年02月09日	14.30	5,064,600	1.00
合计		--	--	--	10,129,200	2.00

(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马飞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黄峥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马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飞驰实业投资(常州)有限公司		
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明湖路399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2月9日		
股票简称	飞荣达	股票代码	30060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马飞)	506.46	1.00	
A股(黄峥)	506.46	1.00	
合计	1,012.92	2.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马飞	持有股份	24,361.2913	48.10	23,854.8313	47.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90.3228	12.03	5,583.8628	11.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高管锁定股	18,270.9685	36.08	18,270.9685	36.08
黄峥	持有股份	5,295.9329	10.46	4,789.4729	9.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95.9329	10.46	4,789.4729	9.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00
马军	持有股份	1,430.0431	2.82	1,430.0431	2.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7.5108	0.71	357.5108	0.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高管锁定股	1,072.5323	2.12	1,072.5323	2.12
飞驰实业投资(常州)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	1,412.2488	2.79	1,412.2488	2.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2.2488	2.79	1,412.2488	2.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32,499.5161	64.17	31,486.5961	62.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56.0153	25.98	12,143.0953	23.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343.5008	38.19	19,343.5008	38.19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p>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进行大宗交易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预披露公告》。为引入认可公司内在价值和看好未来发展的战略投资人、优化股权结构、推动上市公司战略发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飞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黄峥女士拟自上述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向战略投资人深圳市远致瑞信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129,272 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p> <p>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定向减持股份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定向减持股份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定向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p>
<p>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p>
<p>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p>	
<p>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p>
<p>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p>	
<p>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p>	
<p>8. 备查文件</p>	
<p>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p> <p>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p> <p>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飞先生及黄峥女士严格遵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3、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飞先生、黄峥女士的减持计划已履行完毕。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飞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黄峥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